

有關東涌發生殘殺動物事件的提問
(文件 IDC 150/2020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問: 警方最近有否收到發現流浪貓屍體的報告? 會如何處理虐待動物案件? 會否主動調查、聯絡或通知所有公營及私人住宅, 以及捉拿相關涉案者?

答: 大嶼山警區在過去 12 個月並沒有收到有關在東涌發現流浪貓屍體的報告。

警方會專業地處理每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在處理有關案件的時候, 警方亦會要求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協助初步評估及跟進調查。

另外, 警方一直透過「動物守護計劃」, 從教育、宣傳、情報搜集及調查四個方向, 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鼓勵市民適時舉報有關罪行。大嶼山警區及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人員也會定期在大嶼山區內派發單張及舉行講座, 宣傳與保護動物有關的法例、政策、警務工作以及警方與不同持份者的合作等, 藉此提高市民守護動物的意識。

2020 年 12 月